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交通运输港站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 技术指南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at  
transportation ports and sta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5 城市客运场站 .....	<u>5</u>
6 汽车客运站.....	11
7 汽车货运站（场） .....	<u>13</u>
8 客运港口.....	16
9 货运港口.....	20
参考文献 .....	2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江航运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陈宗伟、王伟、吴忠广、张宇、汪炜、郭健、唐海齐、曾诚、蔡凤田、张会娜、彭虢、张好智、陈积君、鲍金玲、田万利、陈徐梅、冯旭杰、尉雁、杨新征、刘洋、王俊波、许绿叶、孟兴凯、张学利、宋晓敏、王洋、周康、牛香群

# 交通运输港站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交通运输港站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用要求，以及城市客运场站、汽车客运站、货运站（场）、客运港口、货运港口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包括消毒、通风、体温检测、人员防护、运输组织、隔离区设置和应急处置等。

本文件适用于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发生时，城市客运、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的交通运输港站的疫情防控。载客12人以下的客船、乡镇客运渡轮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乘客运输船舶的站场、三级及以下港口客运站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 GB/T 19146 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第1部分：耳腔式
-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 GB/T 34855 洗手液
-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WS/T 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 WS 695—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
-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 major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甲类或乙类按照甲类管理的、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检验检疫部门要求的以及新发的，受到世界卫生组织高度关注的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性呼吸道疾病。

注：重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禽流感等。

[来源：SN/T 3890.1—2014，3.1，有修改]

### 3.2

#### 可疑感染人员 suspected infected persons

在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筛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

- a) 体温检测温度超过报警阈值 37.3℃；
- b) 信息登记表（或乘客健康申明卡）申报有症状或流行病史的；
- c) 通过观察发现有可疑症状的；
- d) 收到相关单位报告或群众举报的。

## 4 通用要求

### 4.1 工作人员

4.1.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无流行病学史（无疫源地旅行或居住史；未与疫源地人员或疑似、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或虽有接触但按照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个人防护、自我隔离等措施）；
- b) 身体健康，未有已发生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表现，能够满足高强度工作需要；
- c) 掌握已发生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基本防控知识。

4.1.2 重点或高风险岗位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宜进行病原微生物生物标志物相关检测。

4.1.3 应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排查。

4.1.4 工作人员应按 WS 695—2020 中 4.1 的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4.1.5 应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不同岗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知识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国家和属地政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等制定发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b) 疫情传染途径和个人防护方法；
- c)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措施；
- d) 消毒、通风等操作方法；
- e) 体温测量装置使用方法；
- f) 心理健康培训。

4.1.6 疫情期间宜采用编印手册，在线视频教学，分散、分类、分级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减少培训人员之间的接触和聚集。

### 4.2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4.2.1 疫情防控应明确不同风险等级下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

- a) 组织机构组成和职责；
- b)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宣传等要求；

- c) 交通运输港站可疑感染人员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移交等应急处置措施;
  - d) 污染交通运输港站及污染物的应急处置措施;
  - e) 交通运输港站的应急维护和管理要求;
  - f) 应急处置培训要求;
  - g) 应急物资、运力储备与调度方案;
  - h) 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条件。
- 4.2.2 应根据属地疫情风险等级的变化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补充。
- 4.2.3 应根据属地疫情发展形势,明确不同风险等级下预案演练的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 ### 4.3 风险分级
- 4.3.1 疫情风险分级应与属地政府确定的低、中、高风险分级要求一致。
- 4.3.2 应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要求,按属地疫情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等级的疫情防控措施。
- ### 4.4 信息收集与报告
- 4.4.1 信息采集对象应包括道路运输与水路运输等从业人员与乘客。
- 4.4.2 应根据实际需要采集以下信息:
- a)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b) 健康状况;
  - c) 现住址、联系电话;
  - d) 车(船)次;
  - e) 出行目的地;
  - f) 该病最长潜伏期内的旅行史,接触人员等;
  - g) 应急联系人。
- 4.4.3 应利用自主申报或网上申报等方式采集从业人员和乘客相关信息。
- 4.4.4 疫情报告信息应包括疫情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 4.4.5 道路运输与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和运营组织情况,畅通公众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4.5 应急资源
- 4.5.1 应及时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根据机构规模、工作人员数量和防控需求配备防疫物资,根据风险等级适时调整物资发放,每日清点物资库存并做好统计,并建立防疫物资使用台账。如有捐赠物资,应建立台账管理,定期公布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
- 4.5.2 医用口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防疫物资选用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医用防护口罩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医用外科口罩符合 YY 0469 的要求;
  - b) 护目镜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
  - c) 医用红外体温计符合 GB/T 21417.1 的要求;红外体表温度快速筛选仪符合 GB/T 19146 的要求;
  - d) 洗手液符合 GB/T 34855 的要求;
  - e) 防护服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 4.5.3 消毒用品配备满足以下要求:
- a) 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要求,含氯消毒

剂应符合 GB/T36758 的要求；

- b) 消毒液、酒精等浓度配比应符合产品使用要求，不应将含氯消毒液与酒精混用；
- c) 卫生间、洗手池等处所应配备消毒洗手液，有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洗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洗手消毒设施；
- d) 消毒用具可选用专用消毒工具或浸泡含氯消毒剂的拖布、吸水性纱布或抹布，也可选用乙醇浓度不低于 75% 的消毒湿巾，拖布和抹布应使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30min 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
- e) 消毒用品存储场所应落实防火、通风措施，防止因喷洒消毒剂引发爆燃、火灾、人员中毒等事故。

#### 4.5.4 消毒用品使用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直接使用消毒剂（粉）对人员进行全身喷洒消毒或者在有人条件下对室内空气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不宜对露天空旷环境进行空气消毒；
- b) 交通运输港站等预防性消毒不宜使用高浓度的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大于 1000mg/L），消毒后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消毒标志，并注明消毒日期；
- c) 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 d) 重复使用手套应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 后再常规清洗；
- e) 当交通运输港站出现疑似、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先进行污染情况评估，然后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无可见污染物时，用有效氯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或用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消毒。有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有效氯 5000 mg/L~10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进行覆盖消毒，完全清除污染物后，再用有效氯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或用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消毒。

4.5.5 防疫物资分装、存储区域应相对独立受控，保证环境清洁卫生，防虫防鼠和防止人物混杂带来的交叉污染，并加强对防疫物资分包装、存储管理、运输搬运等人员健康状况排查。

4.5.6 当出现疑似、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

4.5.7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在港站适当位置设置防疫废弃物资专用带盖垃圾桶，定时收集分类处理，每日进行消毒处理。

4.5.8 交通运输港站的卫生管理和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37487 和 GB 37488 的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质量、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 WS 394、WS/T 395 和 WS/T396 的要求。

## 4.6 宣传教育

4.6.1 应在交通运输港站上通过滚动电子屏、广播、海报、乘客告知卡等方式对从业人员和乘客进行疫情相关政策法规、疫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4.6.2 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进行情绪管理与心理疏导。

4.6.3 应建立激励机制，对做出特殊贡献的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表彰和宣传。

## 5 城市客运场站



## 5.1 公共汽电车场站

### 5.1.1 消毒

#### 5.1.1.1 一般要求

5.1.1.1.1 公共汽电车场站的候车站台、站厅、商店、公共厕所、楼道等大门，以及场站内高频接触的内部墙壁、地面、座椅、座椅套或靠垫、门把手、扶手、电梯按键，公共厕所内的便池以及公共厕所内高频接触的门把手、水龙头等设施应进行消毒。

5.1.1.1.2 一般消毒时，消毒用品选择和操作除应满足 4.5.3 和 4.5.4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流动水和皂液洗手总时间为 40s~60s；卫生手消毒剂选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总时间为 20s~30s；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地区卫生手消毒可采用有效碘含量为 0.3%~0.5%碘伏消毒液擦拭手部 1min~3min。
- 公共汽电车场站内高频接触的相关设施可选用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再用清水擦拭干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流行地区，消毒作用时间应为 10min~20min，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 公共厕所便池及周边消毒选用有效氯含量为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公共厕所内的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可用含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min。
- 选用卫生健康部门推荐的其他消毒剂产品，并按照说明书剂量进行使用。

5.1.1.1.3 公共汽电车场站内出现人员发热以及血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等污染物时，应按照 4.5.4 的要求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5.1.1.1.4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在公共交通场站醒目位置张贴消毒标志，注明消毒日期。

#### 5.1.1.2 消毒频次

5.1.1.2.1 不同风险地区公共汽电车场站内相关设施消毒频次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公共汽电车场站内相关设施消毒频次

消毒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站厅、地面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高频接触、空调出风口以及厕所内设施，以及无障碍设施设备	每 1 小时 1 次	每 2 小时 1 次	每 3 小时 1 次
座椅套等纺织物	每天洗涤 1 次	每天洗涤 1 次	每 2 天洗涤 1 次

5.1.1.2.2 公共汽电车场站一线服务人员和非一线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和重复使用手套应每日进行清洗消毒。

5.1.1.2.3 出现人员发热、呕吐等受到污染情况时，服务人员应随时对乘客接触区域和接触设施设备进行消毒清洁。

#### 5.1.2 通风

应保持公共汽电车站台、站厅和室内候车设施的空气流通，优先开窗自然通风，或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并关闭回风系统，全开新风阀和排风阀，确保全新风运行，维持室内有足够的通风量和换气次数。室内候车室开始运营前或结束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通风时间应满足以下规定：

- 低风险地区：0.5h；

- b) 中风险地区：1h；
- c) 高风险地区：持续通风。

### 5.1.3 乘客体温检测

5.1.3.1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加强室内候车室的出入口管理，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根据属地不同风险分级，在室内候车室入口处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 a) 低风险地区：应安排专人对进入乘客实施体温检测管理；
- b) 中、高风险地区：安排专人对进出乘客实施出入时间登记、人员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

5.1.3.2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宜采用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或医用红外体温计对乘客进行体温检测，乘客体温检测率应达到 100%。

### 5.1.4 人员防护

#### 5.1.4.1 一般要求

5.1.4.1.1 服务人员上岗前应换好工作服，做好双手消毒和佩戴医用口罩和手套等防护措施。中、低风险地区，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高风险地区，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5.1.4.1.2 宜减少或暂停面对面的集中交接班。

5.1.4.1.3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分别建立驾驶员和站内服务人员体温监测台账记录检测的体温情况。

#### 5.1.4.2 场站一线服务人员

5.1.4.2.1 不同风险地区公共汽电车场站内一线服务人员体温检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低风险地区：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一次；
- b) 中风险地区：每 6 小时 1 次；
- c) 高风险地区：每 4 小时 1 次。

5.1.4.2.2 应做好站房内的保洁和消毒，督促服务人员规范佩戴医用口罩和做好车辆保洁和消毒等工作。

5.1.4.2.3 应做好进出场站的外来人员的体温检测及信息登记、张贴告示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做到逢物必看、逢液必查、逢疑必检。

5.1.4.2.4 应根据消毒频次和操作规程要求对场站内候车站台、站厅、公共厕所、楼道和站内设施设备等公共区域进行卫生保洁和规范消毒。若有呕吐物或其他污秽物等其他特殊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做好保洁和消毒工作。

5.1.4.2.5 疫情防控的专职工作人员应做好可疑感染人员监管、场站隔离区的保洁和消毒等工作。

### 5.1.5 运输组织

5.1.5.1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加强对站台候车乘客的引导，在站台设置一米线，通过语音提示、宣传视频、防疫告示、口头提示等方式提醒乘客间隔至少 1m。遇大客流时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实施分散导流措施，以控制乘客进站速度和人数。应合理安排进入封闭环境的首末站人员间距。不同风险分级地区满足以下要求：

- a) 中、低风险地区：应安排专人引导乘客，确保乘客间隔不小于 1m；
- b) 高风险地区：应安排专人引导乘客，对候车座椅实行隔行隔列就座，不应允许乘客调换座椅，可采取预约服务控制进入人员密度。

5.1.5.2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引导乘客按疫情防控要求有序进站，如遇有不遵守防疫措施要求、不听从引导或故意制造事端的乘客，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5.1.5.3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公共换乘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低风险地区可不设置物流隔离设施，不进行二次体温检测等；
- b) 中、高风险地区应设置物流隔离设施，进行二次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等。

#### 5.1.6 隔离区设置

5.1.6.1 不同风险地区公共汽电车场站疫情监控点设置满足以下要求：

- a) 低风险地区：应在公共汽电车场站设立疫情监控点，配备不少于 1 名疫情防控的专职工作人员；
- b) 中、高风险地区：宜在有条件的公共汽电车场站（首末站）设置检疫站或留验站，配备不少于 2 名疫情防控的专职工作人员。

5.1.6.2 有条件的起点站应设置隔离室，在条件受限的起点站应设置隔离区域并张贴警示标志标识。

#### 5.1.7 应急处置

##### 5.1.7.1 乘客中出现可疑感染人员处置

5.1.7.1.1 发现有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乘客进站时，服务人员应做好高风险地区，或境内其他有疑似、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的社区，或境外疫情国家或者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等询问工作。

5.1.7.1.2 乘客在公共汽电车场站内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的情况，应按以下流程处置：

- a) 迅速引导可疑感染人员至站点可疑感染人员隔离室或隔离区隔离，做好可疑感染人员的安抚工作和信息登记工作；
- b) 立即拨打卫生健康部门电话，申请安排移交和进一步处置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报告；
- c) 引导场站内其他人员在场站内等候，在卫生健康部门人员到来前，做好乘客的安抚工作；
- d) 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疑感染人员进行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场站内其他乘客的信息收集、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应处置工作；
- e)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场站进行消毒。在消毒工作完成前，无关人员不应靠近或进入；
- f) 发现有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乘客时，服务人员可拒绝其乘车、进站并做好乘客解释工作，告知乘客尽快就医，服务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报告情况。

5.1.7.1.3 出现在公共汽电车场站乘客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的情况，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与可疑感染人员接触的服务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中如有发热症状的按照可疑感染人员隔离处置，无发热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可进行健康登记。服务人员应主动采取隔离措施，动态掌握身体状况及时反馈。

##### 5.1.7.2 员工中出现可疑感染人员处置

5.1.7.2.1 发现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员工工作期间出现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时，运营企业应按以下程序处置：

- a) 立即停止可疑感染人员的工作，送至隔离区做好隔离防护；
- b) 立即拨打卫生健康部门电话，申请安排移交和进一步处置措施；
- c)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可疑感染人员进行处置；
- d) 根据属地政府防控要求，向员工所在地派出所或居委会报备；
- e) 监督可疑感染人员返岗情况，未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不准许上岗。

5.1.7.2.2 出现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员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的情况，运营企业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密切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中如有发热症状的按照可疑感染人员隔离处置。无发热症状的密切接触员工可进行健康登记，应要求居家医学观察，并报告身体状况，医学观察期满后上岗。

5.1.7.2.3 可疑感染人员所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及时清洁消毒站台、站厅和等室内环境，保持空气流通。

5.1.7.2.4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收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排查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人员的通知后，应配合调取乘客全过程乘车记录，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追溯，对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做好隔离和医学观察，并对密切接触区域、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

## 5.2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

### 5.2.1 消毒

#### 5.2.1.1 一般要求

5.2.1.1.1 车站出入口、站台、站厅、公共卫生间、母婴室等区域，车站安检设备、自助售票设备、闸机等高频接触设施设备，楼梯扶手、电扶梯扶手、公共卫生间门把手、直梯轿厢四壁及按钮等易接触部位，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票（卡），以及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滤网等应进行消毒。

5.2.1.1.2 运营期间，安检员、列车驾驶员、值班员、站务员、保洁员等面向乘客或驻站巡检的工作人员消毒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上岗前应使用含酒精洗手液消毒，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消毒；
- b) 工作期间应使用含酒精洗手液进行不少于每 3 小时 1 次的手卫生清洗；
- c) 接触乘客的脏物、异物后应立即使用酒精或含酒精洗手液进行消毒；
- d) 重复使用的手套和工作服应使用 75%酒精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5.2.1.1.3 运营期间，车站及其他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应对车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加强消毒清洁，包括风亭（含百叶）及周边环境、风道、风室、风管、天花板、地板、墙壁、垃圾桶、公共卫生间、商铺、商业街等重点区域；
- b) 车站自助设备、闸机、电扶梯轿厢及按钮、卫生间门把手、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票（卡）等，应使用氯含量为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再用清水擦拭干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流行地区，消毒作用时间应为 10min~20min，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 c) 安检机放包口、出包口、安检机皮带、安检门、显示屏和键盘、开包台、安检机表面等安检点设备设施，应加强清洁并使用氯含量为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再用清水擦拭干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流行地区，消毒作用时间应为 10min~20min，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5.2.1.1.4 运营期间，车站通风空调系统消毒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新风滤网应使用氯含量为 2000mg/L 的消毒剂进行喷洒至湿润，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 b) 回风/混合风滤网应定期更换，使用氯含量为 1000mg/L~2000mg/L 的消毒剂对滤网框架进行喷洒消毒，并对已更换下的滤网再次喷洒消毒；
- c) 蒸发器冷凝器应使用氯含量为 1000mg/L~2000mg/L 的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min。

5.2.1.1.5 车站内出现人员发热以及血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等污染物时，应按要求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5.2.1.1.6 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在轨道交通场站醒目位置张贴消毒标志，注明消毒日期。

### 5.2.1.2 消毒频次

5.2.1.2.1 运营期间，不同风险地区车站内相关设备消毒频次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内相关设备消毒频次

消毒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乘客频繁接触设施设备（部位）消毒频次：车站安检设备、自助售票设备、闸机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早晚各 1 次
乘容易接触设施设备（部位）消毒频次：楼梯扶手、电扶梯扶手、公共卫生间门把手、直梯轿厢四壁及按钮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早晚各 1 次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车站出入口、站台、站厅、公共卫生间、母婴室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早晚各 1 次
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票（卡）消毒频次	每天 1 次	每 3 天 1 次	每周 1 次
空调滤网消毒频次（或更换滤网频次）	每 3 天~5 天消毒 1 次或每 15 天更换 1 次	每 5 天~7 天消毒 1 次或每 15 天更换 1 次	每 7 天~10 天消毒 1 次或按常规修程定期更换

### 5.2.2 通风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确保车站通风、空调系统运行正常。车站通风满足以下规定：

- 低风险地区按正常工况通风；
- 中风险地区应在运营时段开启全新风模式，运营结束后按照全新风模式再通风 0.5h；
- 高风险地区应在运营时段开启全新风模式，运营结束后按照全新风模式再通风 1h。

### 5.2.3 乘客体温检测

5.2.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采用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或医用红外体温计对全部进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乘客体温检测率应达到 100%。

5.2.3.2 对不配合体温检测的人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 5.2.4 人员防护

5.2.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检查乘客进站前的卫生防护措施，未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乘客不予进站乘车。对不听劝阻的人员，运营企业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2.4.2 一线服务人员应佩戴口罩后上岗，中、低风险地区，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高风险地区，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口罩出现变形、潮湿或污染等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应及时更换。高风险地区安检员、列车驾驶员、值班员、站务员、保洁员宜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后上岗，可根据需要穿戴防护服。

5.2.4.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 低风险地区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不少于 1 次；
- 中风险地区不少于每 6 小时 1 次；
- 高风险地区不少于每 4 小时 1 次。

5.2.4.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在车站公共区卫生间配备符合要求的洗手液、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 5.2.5 运输组织

5.2.5.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根据客流情况及时疏导客流并采取管控措施，车站拥挤度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拥挤度要求

管控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车站拥挤度	≤50%	≤70%	根据需要控制

5.2.5.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站厅售票区、站台候车区等公共区域设置一米线，通过语音提示、宣传视频、防疫告示、口头提示等方式提醒乘客间隔至少 1m。

5.2.5.3 遇大客流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采取车站限流措施，并引导乘客分散乘车。对不遵守防疫措施要求、不听从服务人员引导或故意制造事端的乘客，应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2.5.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可采取实名制、预约乘车等新技术、新模式，控制车站满载率。

5.2.5.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根据现场环境及工况，通过分组、分时段等方式合理控制集中在岗人数，减少人员集聚。

5.2.5.6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换乘区应满足 5.1.5.3 的要求。

## 5.2.6 隔离区设置

5.2.6.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在车站设置隔离区，满足以下规定：

- a) 低风险地区应根据需要在车站设置隔离区；
- b) 中风险地区应在重点车站设置隔离区；
- c) 高风险地区应在全部车站设置隔离区。

5.2.6.2 车站外具备条件设置隔离区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设置站外隔离区，满足通风、防雨要求。站内设置隔离区时应避开客流流线。

5.2.6.3 隔离区应配备医用红外体温计、消毒剂、医用口罩等物品，并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可疑感染人员管理。

## 5.2.7 应急处置

5.2.7.1 车站内发现有体温大于等于 37.3℃或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乘客时，服务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询问：近期有无高风险地区旅行史、居住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等可疑流行病学史。

5.2.7.2 乘客在车站内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时，应按以下流程处置：

- a) 迅速引导可疑感染人员至本站隔离区隔离，做好可疑感染人员的安抚工作和信息登记工作；
- b) 立即拨打卫生健康部门电话，申请安排移交和进一步处置措施，立即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报告；
- c) 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疑感染人员进行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车站内其他人员的信息收集、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应处置工作；密切接触者中如有发热症状的按照可疑感染人员隔离处置，无发热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可进行健康登记；
- d)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车站进行消毒；在消毒工作完成前，无关人员不应靠近或进入；
- e) 密切接触的服务人员应主动采取隔离措施，动态掌握身体状况及时反馈。

5.2.7.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员工工作期间有发热、干咳、无力等疑似症状，初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应按以下程序处置：

- a) 立即停止工作，送至隔离区做好隔离防护；

- b) 立即拨打卫生健康部门电话，申请安排移交和进一步处置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报告；
- c)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员工进行处置；
- d) 根据属地政府防控要求，向可疑感染人员所在地派出所或居委会报备；
- e) 对可疑感染人员所属工作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并保持空气畅通；
- f) 可疑感染人员未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不准许上岗。

5.2.7.4 出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员工判断为可疑感染人员的情况，企业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密切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中如有发热症状的按照疑似病例隔离处置。无发热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可进行健康登记，要求居家医学观察，并报告身体状况，医学观察期满后上岗。

5.2.7.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收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排查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人员的通知后，应配合调取乘客全过程乘车记录，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追溯，对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做好隔离和医学观察，并对密切接触区域、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

## 6 汽车客运站

### 6.1 消毒

6.1.1 应按表4的要求对客运站乘客接触设施设备、乘客和工作人员接触区域、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消毒，并对消毒区域、消毒时间、负责人员等信息进行记录及公示。

表4 不同风险等级区域的客运站内设施设备消毒要求

序号	消毒项目	消毒方法	消毒频次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1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封闭环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自动售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候车厅座椅、楼梯（直梯）扶手等 <sup>a</sup>	采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或者擦拭消毒作业，作用时间 30min 以上，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每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2	乘客接触区域：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检票闸机）、发车位、下客区，候车厅，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站内餐厅，商店等 <sup>a</sup>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消毒作业，作用时间 30min 以上，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表 4 不同风险等级区域的客运站内设施设备消毒要求（续）

序号	消毒项目	消毒方法	消毒频次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3	工作人员接触区域：封闭环境的停车场、车辆安全例检场所，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报班）室，出站检查室等 <sup>a</sup>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消毒作业，作用时间 30min 以上，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4	运行的空调通风系统：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新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	按照 WS/T 396 的要求对相关设备部件进行清洗并消毒。可采用 500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浸泡或者擦拭消毒作业，作用时间 10min~30min	每天 1 次	每 3 天 1 次	每周 1 次
<sup>a</sup>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应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6.1.2 客运站内餐饮服务场所的食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

## 6.2 通风

6.2.1 客运站的候车厅、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应按照表 5 的要求做好通风，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表 5 不同风险等级区域的客运站公共区域通风要求

通风项目	通风方法	通风频次			通风时间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候车厅、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	打开门窗自然通风；环境温度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使用空调，确需使用空调时应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并关闭回风系统	持续通风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大于等于 10min

6.2.2 中、高风险地区的客运站内设置吸烟区的，应停止使用。

## 6.3 体温检测

6.3.1 应安排工作人员在乘客进站口、出站口等关键位置，使用固定式非接触式体温检测设备或手持体温检测仪对所有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

6.3.2 应对体温检测员、安检员、售票员、检票员、安全例检员、出站检查员等站务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中的体温检测，高风险地区应每 4 小时检测 1 次，中风险地区应每 6 小时检测 1 次，低风险地区应每日上岗前检测 1 次。

6.3.3 应对进入客运站的客车驾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 6.4 人员防护



6.4.1 体温检测员、安检员、售票员、检票员、安全例检员、出站检查员等站务人员均应佩戴口罩，并配发含醇类或过氧化氢类手部清洁消毒物品；中、高风险地区站务人员应戴一次性手套。站务人员与乘客服务交流时，宜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和避免直接接触。

6.4.2 应要求并监督所有进站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者防护等级更高的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人员，应拒绝其进站。

6.4.3 商店、餐饮服务场所应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餐饮服务场所宜采用顾客打包带走方式。

## 6.5 运输组织

6.5.1 应将客运站疫情防控要求及工作方案发放到进入客运站车辆所属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站内经营服务商，并经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站内经营服务商确认，共同落实客运站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应按规定暂停客运站内母婴室、休闲娱乐场所服务。

6.5.2 应采取限流等措施控制站内乘客聚集人数，高风险地区客运站的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不应高于 50%，中风险地区不应高于 70%，并提醒乘客分散就坐。

6.5.3 对于出入中、高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应将售票率控制在 50%以内。

6.5.4 在上客前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客车，应不予乘客检票、上车。

6.5.5 汽车客运站公共换乘区应满足 5.1.5.3 的要求。

## 6.6 隔离区设置

6.6.1 中、高风险地区的客运站应在站内设置隔离区，低风险地区的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应在站内设置隔离区。隔离区的外围应设置警戒线或明显标志。隔离区应远离人员密集区，通风良好。

6.6.2 隔离区内座椅等设施的设置应保证隔离人员的间距保持 1m 以上，并配备医用外科口罩、体温测量仪、消毒液、垃圾桶。客运站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宜在隔离区内设立隔离间。

6.6.3 应配备工作人员为隔离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人员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6.6.4 应按照防疫工作规程对隔离区进行消毒和废弃物回收清运，隔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

## 6.7 应急处置

6.7.1 发现客运站内有可疑感染人员时，应登记可疑感染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引导其至隔离区暂时隔离，客运站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对可疑感染人员站内活动区域进行必要的消毒，根据异常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6.7.2 客运站有关负责人收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通知，即将进站客车有可疑感染人员时，应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根据异常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6.7.3 收到客运站有疑似、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信息后，应启动应急预案，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相关区域进行终末消毒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

## 7 汽车货运站（场）

### 7.1 消毒

7.1.1 应对货运站内主要场所、车辆、设施设备按照表 6 的要求进行消毒，并对消毒区域、消毒时间、负责人员等信息进行记录及公示。

表 6 不同风险等级区域的汽车货运站（场）消毒要求

序号	消毒项目	消毒方法	消毒频次 <sup>a</sup>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1	货运站（场）内的集中办公区、生活区、仓储作业区等室内场所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或擦拭消毒作业，作用时间 30min 以上，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早中晚各一次，可视情况增加消毒频次	早中晚各一次	早晚各一次
2	车辆的车门把手、驾驶室地板及内壁、转向盘、座椅、未装载货物的车厢等重点部位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或擦拭，或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车辆进入货运站（场）前及装载货物前	车辆进入货运站（场）前及装载货物前	车辆进入货运站（场）前及装载货物前
3	工作台面（打包、复核、称重台等）、拣选车、叉车、推车、托盘、周转箱、掌上电脑、扫描枪、电子标签按钮区域、灯光分拣墙区域等设施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或擦拭，或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使用前	使用前	使用前

<sup>a</sup>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应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7.1.2 应按照 WS/T 396 的要求对货运站（场）内仓库通风系统、厢式电梯的排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等常规清洗消毒。货运站（场）内的排水系统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相关规范，由专业机构进行清洗消毒。

7.1.3 车辆装载的货物原则上不进行消毒，高风险地区可根据包装物的属性、收货人要求等选择适宜方式进行消毒。

7.1.4 货运站（场）内食堂的食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

7.1.5 人员进出、活动频繁的场所应配置含醇速干手消毒剂。

## 7.2 通风

7.2.1 货运站（场）内的集中办公区域、员工生活区、货物交接区、分拣区等涉及人员较多的室内场所应按照表 7 的要求做好通风，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表 7 不同风险等级区域的汽车货运站（场）通风要求

通风项目	通风方法	通风频次			通风时间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集中办公区域、员工生活区、货物交接区、分拣区等涉及人员较多的场所	应采取开窗自然通风或风扇机械通风方式，保持空气流通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大于等于 10min

7.2.2 当室内场所使用空调通风系统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 b) 当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不应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
  - 2)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
  - 3) 对于大进深房间，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
  - 4) 新风系统宜全天 24h 运行。
- c) 当空调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应开门或开窗，加强空气流通。

7.2.3 应做好仓库通风系统、厢式电梯的排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的维护，各系统应运转正常。

### 7.3 人员防护

7.3.1 货运站（场）工作人员应按以下要求做好防护和管控：

- a) 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防护级别更高的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 b) 每天进入工作场所前应检测体温，并用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或流动水洗手消毒；
- c) 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会议，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沟通；
- d)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时间、隔离状况、健康状况等信息，每日核实信息并进行动态监测。

7.3.2 外来人员进入货运站（场）时，应按以下要求做好防护和管控：

- a) 监督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防护级别更高的口罩；
- b) 要求其配合体温检测，并登记基本信息和最近 14 天的行程信息，符合要求的人员方可进入货运站（场）；
- c) 对可疑感染人员，谢绝其进入货运站（场），并提醒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及时就诊；
- d) 中、高风险地区，对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应增加出站体温检测。

7.3.3 货运站（场）内设置的食堂应实施错峰就餐或分餐、分散用餐，延长供餐（饮）时间，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

7.3.4 站场内设置的活动室、休息区等集中活动场所应做好分流管控，做好消毒，保证良好通风。

### 7.4 运输组织

7.4.1 应将货运站（场）疫情防控要求及工作方案发放至所有入驻企业和客户，并由企业和客户确认，共同落实货运站（场）疫情防控措施。

7.4.2 应登记进站货运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车辆来源地等信息，对驾驶员及随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做到每车每人必登必检。中高风险地区，应增加出站货运车辆基本信息登记及驾驶员、随车人员体温检测。

7.4.3 应加强干、支、仓、配衔接和组织协同，做好运输、仓储、装卸、配送计划，优化货运站（场）作业流程，规范货运站（场）内交通流线与不同作业的固定区域，各作业环节之间宜增加缓冲区域。

7.4.4 应做好货物出入库管理，实行仓库分区管理。宜使用智慧仓储管理系统，仓库收发货物和货物出入库实行远程发起指令。

7.4.5 宜采用甩挂运输、单元化物流、直装直卸等运输组织和装卸方式，减少人员接触，控制货运站（场）内车流人流密度。

7.4.6 入驻货运站（场）的企业和客户宜采用互联网操作方式完成通关申报、车货匹配、在线发货等业务。

## 7.5 隔离区设置

7.5.1 应配合属地政府设置隔离区，隔离区应远离人员密集区，通风良好。隔离区的外围应设置警戒线或明显标志。

7.5.2 隔离区内配置的座椅等设施应具备隔离人员保持 1m 以上距离的条件，并配备医用外科口罩、体温测量仪、消毒液、垃圾桶等设备和防护物品。货运站（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宜在隔离区内设立隔间。

7.5.3 应配备工作人员为隔离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人员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7.5.4 应按照防疫工作要求对隔离区进行消毒和废弃物回收清运，保持清洁卫生。

## 7.6 应急处置

7.6.1 发现货运站（场）内有外来可疑感染人员时，应登记可疑感染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引导其至隔离区暂时隔离。货运站（场）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对可疑感染人员站内活动区域进行必要的消毒，根据异常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7.6.2 发现货运站（场）工作人员中出现可疑感染人员时，应及时引导其至隔离区暂时隔离，异常情况未解除不准许安排其上岗。货运站（场）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对可疑感染人员站内工作活动区域和宿舍等区域进行必要的消毒，根据异常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7.6.3 收到货运站（场）有疑似、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信息后，应启动应急预案，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相关区域进行终末消毒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

## 8 客运港口

### 8.1 消毒

8.1.1 无明确传染源时，客运港口应进行预防性消毒，重点针对候船厅、售票厅、餐厅、摆渡车辆等，并在醒目位置对消毒时间、落实责任人等消毒情况进行公告。客运港口消毒应根据风险等级满足表 8 的要求。

表 8 客运港口风险分级防控消毒措施

序号	消毒项目	消毒方法	消毒频次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1	旅客接触设施设备：旅客及行包安检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候船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楼梯（直梯）扶手、登船设施等设施设备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表 8 客运港口风险分级防控消毒措施（续）

2	旅客接触区域：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码头前沿（停船泊位）、检票口（检票闸机），候船厅，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站内餐厅，商店等区域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封闭环境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3	站务司乘人员接触区域：站务员室、休息室、调度室、出站检查室等区域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封闭环境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4	摆渡车内部：拉手、立柱、扶手、车门、转向盘、车内空调出风口、车体内壁及车窗、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行李舱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5	一关三检区域、设备	配合海关等部门实施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应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8.1.2 非 24h 营运客运港口应在每次营运前，进行 1 次全面消毒。

8.1.3 售票员、安检员、值班员、站务员、安保人员、摆渡车驾驶员应在上岗前、工作期间进行洗手消毒；接触乘客的污物、异物后应立即手部消毒。

8.1.4 港口客运站入境候检乘客使用的厕所化粪池应单独设置并定期消毒，国际客运站的口岸应设入境车辆清洗和消毒设施。

8.1.5 客运港口集中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应符合 WS/T 396 的要求。

8.1.6 客运港口污水处理系统宜采用含氯消毒剂、过氧化物消毒剂或臭氧进行预防性消毒，疑似、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排泄物应按 GB 19193 进行消毒。

8.1.7 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定期消毒处理。

## 8.2 通风

8.2.1 营运期间应加强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客运港口通风应根据风险等级满足表 9 的要求。

表9 客运港口风险分级防控通风措施

通风项目	通风方法	通风频次			通风时间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封闭环境的进出站口、候船室等主要接触区域；餐厅、商店、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打开门窗自然通风；环境温度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使用空调，确需使用空调时应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并关闭回风系统	持续通风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通风选用外循环模式，每次通风时间≥10min；温度和安全允许条件下，可关闭空调，全天开窗通风。
使用中的摆渡车辆	打开门窗自然通风；环境温度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使用空调，确需使用空调时应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并关闭回风系统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通风选用外循环模式，每次通风时间≥10min；温度和安全允许条件下，可关闭空调，全天开窗通风。

8.2.2 确需使用空调时应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并关闭回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系统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 b) 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确保新风取自室外、排风系统正常；
- c) 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时，应开门或开窗通风；
- d) 通风系统的类型、供风范围等情况不清楚时，停用集中空调。

8.2.3 客运港口隔离区应采用自然通风或排风扇持续通风，不宜使用集中空调系统。人员密集的场所使用空调系统时，要加强室内空气流动，可优先开窗、开门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或者空调每运行2h~3h须通风换气约20min~30min。作业开始前或结束后，空调通风系统新风与排风系统应提前运行或延迟关闭1h。

### 8.3 乘客体温检测

8.3.1 客运港口应使用固定式非接触式体温检测设备或手持体温检测仪对所有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对出发乘客实施入站前、验票前进行100%体温检测；对到达乘客实施下船通道100%体温检测。对不配合体温检测的人员，经营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3.2 对出入境乘客，海关、边检等部门（单位）开展负责乘客体温检测时，客运港口应配合开展乘客流向引导、人员疏散、隔离、后续处置等工作。

8.3.3 如有人员身体不适，应随时检测体温，发现可疑感染人员时，应及时报告、处置。

### 8.4 人员防护

8.4.1 客运港口应检查乘客进站前的卫生防护措施，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的乘客不予进站。对不听劝阻的人员，经营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4.2 所有售票员、安检员、值班员、站务员、安保人员、摆渡车驾驶员等工作人员应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上岗。口罩出现变形、潮湿或污染等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应及时更换。

8.4.3 乘客及客运场站工作人员防护应满足表10的要求。

表 10 客运港口工作人员风险分级防护要求

防护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上岗前 1 次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8.4.4 客运港口企业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时间、隔离状况、健康状况等信息，每日核实信息并进行动态监测。

8.4.5 客运站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前应检测体温。高风险地区每 4h、中风险地区每 6h 进行一次在岗体温检测。

8.4.6 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消毒剂时应做好相应化学消毒剂的个人防护，消毒作业时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橡胶手套、佩戴防护口罩。清洁消毒完毕，及时进行流动水洗手，或进行手消毒。

8.4.7 客运港口应加强对站内餐厅、商店的管控，明确人员分散就餐、购物等管控措施。

8.4.8 客运港口应加强对靠港船舶、登船作业人员的管理，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航线船舶和人员。应安排专人在梯口值守，防止无关人员上下船舶，对所有上下船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体温超过 37.3℃ 的人员不准许上下船。

8.4.9 严格控制登轮的正常生产作业活动，船上作业应穿工作服、佩戴防护口罩、手套。不准许进入船员生活区、触碰船员用品。返回后，所带工具及工作服应清洁消毒。

8.4.10 高风险地区为船舶提供物料供应等服务时，相关方应提前向客运港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控制上船人数。必须与船员接触的，应尽量选择在室外空间，保持 1m 以上距离。

8.4.11 对于确需经港口转运的可疑感染人员或确诊病例，应提前制定转运方案，与船方、船代、边检、海关、海事、港口局、当地医疗机构等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和衔接，应采用岸边直接转运的方式，避免可疑感染人员在港区内落地和停留。

## 8.5 运输组织

8.5.1 客运港口经营单位可采取网路售票、预约购票、限购数量等方式控制客运站客流量。

8.5.2 客运港口经营单位应根据疫情期间属地政府措施要求，调整船票出售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密切联系并配合海关、边检等部门（单位）进行运输组织、乘客疏散，客流风险分级管控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

表 11 客运港口客流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管控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50%	≤70%	—
进出港乘客安排	分批次进出港，减少聚集		

8.5.3 客运港口的候船厅、摆渡车应合理采取乘客隔位、分散就座、减少面对面坐等措施避免人员直接接触。

8.5.4 加强广播提醒、地面指示标线设置，引导乘客在购票、安检、验票、搭乘摆渡车、登轮、疏站过程秩序排队，必要时设置疏散隔离带。

8.5.5 经营单位应根据现场环境及工况，通过分组、分时段等方式合理控制集中在岗人数，减少工作人员聚集。

8.5.6 经营单位应确保特殊运输保障任务人员优先购票、检票，并按照高风险等级采取防控措施。

8.5.7 客运港口公共换乘区应满足 5.1.5.3 的要求。

## 8.6 隔离区设置

8.6.1 中、高级风险地区客运站均应设置隔离区，低风险地区三级以上客运站结合企业情况宜设置隔离区。

8.6.2 隔离区应设在相对独立的区域，并有一定的缓冲区域，宜建立专用通道，严格管控，设置清晰醒目的标志标识。在空旷场地设置隔离区应满足通风、防雨要求。

8.6.3 隔离区应安排专人负责，隔离区工作人员应身着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和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8.6.4 隔离区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防护口罩、温度计等防疫物资。

8.6.5 客运港口根据国家相关要求设立的留验站，应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条件并制定留验预案，不应拒收留验乘客。

8.6.6 客运港口接到留验通知应做好留验准备，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8.6.7 隔离区和留验站内口罩、手套、防护服等废弃物统一收集，交由专业机构处置。

## 8.7 应急处置

8.7.1 在客运港口入口发现可疑感染人员，应制止其进入客运站，并提示其就医。

8.7.2 在下船通道发现到达乘客和船员中有可疑感染人员，应立即通报船方、船代。如果为入境船舶，应通知海关，按照属地联防联控方案进一步处置。

8.7.3 客运港口内发现可疑感染人员（包括工作人员）时，应按以下流程处置：

- a) 迅速引导可疑感染人员至隔离区隔离，做好可疑感染人员的安抚工作和信息登记工作；
- b) 对可疑感染人员活动场所进行消毒；
- c) 立即向港口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或海关报告，同时向客运港口经营单位报告；
- d) 配合做好可疑感染人员处置和转运移交工作；
- e) 可疑感染人员检查确诊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隔离密切接触者信息收集、排查、处置工作；
- f) 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对客运站进行消毒。

8.7.4 疫情期间，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按照客运港口相关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处置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

## 9 货运港口

### 9.1 消毒

9.1.1 无明确传染源时，港区应进行预防性消毒，主要针对业务大厅、门卫室、值班室、候工楼、办公室、会议室、食堂等人员密集或流动性大的场所以及装卸设备设施等，并在醒目位置对消毒时间、落实责任人等消毒情况进行公告。

9.1.2 货运港口应根据风险等级采取表 12 的消毒措施。



表 12 货运港口风险分级防控消毒措施

序号	消毒项目	消毒方法	消毒频次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1	业务大厅、门卫室、值班室、候工楼、办公室、食堂、卫生间、集体宿舍、浴室等人员密集或流动性大的室内场所及其内部人员高频接触的物品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物品表面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封闭环境消毒完成后注意通风换气	每 8 小时 1 次	每 12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2	会议室及其内部人员高频接触的物品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物品表面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封闭环境消毒完成后注意通风换气	使用后消毒,可视情况增加消毒频次	使用后消毒	使用后消毒
3	港内门机、岸桥等港口大型机械,港内集卡、叉车等流动机械,以及升降平台等装卸车辆设备的驾驶室一侧门把手,车内方向盘、仪表台、操作按钮、座椅、驾驶室一侧车窗等重点部位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换班时消毒,当班期间增加消毒 1 次	换班时消毒,当班期间增加消毒 1 次	换班时消毒
4	进出港区的集卡等港区外部车辆的驾驶室一侧车窗、门把手、集装箱后门及未装载货物的车厢等部位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进、出港区时消毒	进入港区前消毒	—
5	手持检查设备、入口闸机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6	冷藏集装箱查验区、拆装箱库等场所	采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时间 30min 以上,消毒完成后应注意通风换气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1 次
7	一关三检区域、设备的消毒频次	配合海关等部门实施			

门把手、扶手、电梯按键、水龙头等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增加消毒频次。冷藏集装箱查验区、拆装箱库以及拆装箱使用的装卸设备,根据使用情况增加消毒频次。装载冷链货物的厢式车辆在每次装载货物前均要对厢体内外重新消毒。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9.1.3 配合海关部门做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货物消毒。对于来自高、中风险等级地区的船舶,应对其卸载的冷链集装箱外壁、散装冷藏货物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在港内进行掏箱时,应对集装箱内壁、箱内货物外包装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在冬季,其他高风险货物可参照执行。

9.1.4 易燃易爆场所不应使用酒精喷洒、擦拭作业设备,不应使用酒精对手、鞋、衣服消毒处理。

9.1.5 工作人员手部的消毒参照 8.1.3 进行,集中空调、污水设施的消毒按照 8.1.5、8.1.6 进行。

## 9.2 通风

9.2.1 营运期间应加强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货运港口应根据风险等级采取表 13 的通风措施。

表 13 货运港口风险分级防控通风措施

通风项目	通风方法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通风时间
门卫室、值班室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区域，以及候工楼、食堂、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集装箱查验区、拆装箱库等场所	打开门窗自然通风；环境温度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使用空调，确需使用空调时应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并关闭回风系统	持续通风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每次 ≥ 10min

9.2.2 货运港口集中空调的使用按照 8.2.2 进行。

9.2.3 货运港口隔离区应采用自然通风或排风扇持续通风，不宜使用集中空调系统。

## 9.3 人员防护

9.3.1 在港区设置人员健康登记和体温检测点，对来港人员和港内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9.3.2 外来人员入港宜采用提前预约的方式，应做好引航、海关、边检、海事等必须入港作业疫情防控的衔接工作，与此类人员接触的港内人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

9.3.3 港口企业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时间、隔离状况、健康状况等信息，每日核实信息并进行动态监测。

9.3.4 港内作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佩戴防护口罩，勤洗手，加强自我防护。保安员以及从事人工装卸、人工搬运、票据接收等直接接触货物或其他人员的岗位人员还应佩戴一次性医用手套，穿戴工作服，必要时佩戴护目镜、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当有佩戴其他手套需求时，将一次性医用手套戴在最内侧。

9.3.5 一次性口罩、手套定期更换，废弃后统一收集，交由专业机构处置。护目镜、塑胶手套、工作服等重复使用的个人用品作业后应进行消毒、洗涤、晾晒。

9.3.6 危险货物作业，应注意穿戴防护服可能产生的静电危害，进入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必须进行静电消除作业程序。

9.3.7 值班室、候工楼、食堂、会议室、宿舍等人员相对密集区域应采取间隔、分隔措施，在使用电梯、楼梯时，应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

9.3.8 现场装卸作业人员应避免聚集、扎堆，需要两人以上协同作业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持一定间距。

9.3.9 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直接接触散装冷藏货物的作业人员、与船员近距离接触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正确穿脱防护服的专业培训。

9.3.10 外贸冷藏货物查验和拆装作业人员应尽可能固定，并减少和避免与港区其他人员接触。

9.3.11 货运港口登船和船港界面的人员防护按照 8.4.8~8.4.11 进行。

## 9.4 运输组织

9.4.1 应加强装卸、仓储、运输的衔接和组织协同，提前制定作业计划，做到各作业环节之间有序衔接，货物进出有序。

9.4.2 外来作业车辆应按照既定行车路线行驶，在港内等待期间应停泊在指定区域，驾驶员不应随意走动，港口企业应进行管控和监督。

9.4.3 业务大厅、作业调度宜采用线上方式作业，减少业务接触。港内作业人员宜使用手机、对讲机等方式沟通联系和部署工作，减少人员聚集。

9.4.4 对于特殊货物，可采用岸边直装直卸的方式，减少人员接触，控制港内车流人流密度。

## 9.5 隔离区设置

货运港口应设置隔离区，隔离区的设置按照 8.6.2~8.6.4 和 8.6.7 进行。

## 9.6 应急处置

9.6.1 在港区陆域入口发现可疑感染人员，按照 8.7.1、8.7.2 进行处置。

9.6.2 在港区内发现可疑感染人员（包括工作人员）时，应按以下流程处置：

- a) 迅速引导可疑感染人员至隔离区隔离，做好可疑感染人员的安抚工作和信息登记工作；
- b) 对可疑感染人员活动场所进行消毒；
- c) 立即向港口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或海关报告，同时向货运港口经营单位报告；
- d) 配合做好可疑感染人员处置和转运移交工作；
- e) 可疑感染人员检查确诊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信息收集、排查、处置工作；
- f) 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对港口进行消毒。

9.6.3 疫情期间，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按照港口相关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处置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842—2016 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规范
- [2] GB/T 32852.1—2016 城市客运术语第1部分：通用术语
- [3] WS/T 313—2019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5号）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号）
- [6]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2号）
- [8]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5号）
- [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
- [10] 《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
-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0号）
-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
-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9号）
-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交法明电（2020）78号）
-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20）31号）
-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 [17]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号）
- [1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
-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201号）
- [20]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
- [2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6号）
- [22]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心理疏导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4号）
-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89号）
- [24] 《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39号）
- [25] 《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和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
- [26] 《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2号）
- [27] 《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
- [28] 《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号）

- [29] 《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号）
- [30] 《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0号）
- [3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
- [32] 《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 [33]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92号）
- [34] 《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94号）
- [35] 《关于印发《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282号）
- [36] 《SIFIC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操作图解》.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